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彦彬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财务信息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案》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2024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其名称修改为《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4年8月）。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4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2024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拟定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其中，8万元为基本薪酬，2万元为出勤津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关联委员李国强、高永岗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关联独立董事夏定国、高永岗、李国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全民为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矿冶集团”）科技发展部主任、侯玉柏为矿冶集团全资子公司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矿新材”）总经理、梅雪珍为矿冶集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上述 3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全民为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科技发展部主任、侯玉柏为矿冶集团全资子公司北矿新材总经理、梅雪珍为矿冶集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上述 3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审计机构专项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进展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一步进行测算，并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全民为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科技发展部主任、侯玉柏为矿冶集团全资子公司北矿新材总经理、梅雪珍为矿冶集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上述 3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证明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